

民商法与冲突法系列

国家八五社科规划
重点课题子项目



中国法学丛书

俄罗斯民商法与冲突法

总 主 编 余先予

本册撰稿人 浦伟良 余先予 杨心宇

23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中国法学丛书
民商法与冲突法系列

国家八五社科规划
重点课题子项目

俄罗斯民商法与冲突法

总 主 编 余先予
本册撰稿人 浦伟良
余先予
杨心宇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沪)新登字 402 号

民商法与冲突法系列
俄罗斯民商法与冲突法

总主编 余先予
本书撰稿人 浦伟良 余先予 杨心宇

上海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出版
上海市延安西路 973 号 801 室
邮政编码 200050
上海伟黎印务有限公司青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00000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062—2771—1/D. 08
定价: 18.00 元

总 序

改革洪流滚滚而来,开放浪潮奔腾不息。改革开放十余年来,中国现代化建设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成效显著,使国人振奋,令世界瞩目,更激励我中华儿女奋力攀登振兴之峰。漫漫征程中,法律作为经济关系的调节器和社会发展的导航台,日益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特别是近年来,中国法学事业以前所未有的态势蓬勃发展,学术成就层出不穷,理论之花不断结果,既推动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促使法制建设本身的奋进。

在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学术氛围中,我们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上海分所、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上海市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的大力支持下,力图以组合优势和崭新面貌,编辑出版反映最新学术成果、密切联系社会实践且门类齐全、体系完整、题材广泛的《中国法学丛书》,为繁荣我国法学事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增进国际法学交流添砖加瓦。

《中国法学丛书》立足国内,面向世界,走向未来,尽力满足各层次读者的需求,逐步形成各有特色的多系列的丛书:法学专著力求观点新颖,有所突破,启迪思维,辈出新人;法学译著力求洋为中用,推陈出新,代表性广,借鉴性强;法学教材力求体例规范,逻辑严谨,论述全面,自成流派;法学辞典力求知识面广,信息量大,查阅方便,实用有效;普法读物力求通俗易懂,切中时弊,简明扼要,可读性强。

《中国法学丛书》的编辑出版,是一项长期的、浩大的系统工

程。为迎接新世纪、新挑战,《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满怀信心,努力工作,立志为中国法学之苑鲜花丽树竞相媲美竭尽绵力。

《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5年1月

序

民商法是各国法律的基础,冲突法是沟通各国民商事法律制度的桥梁,在当今世界各国都极为重视和大力发展内外经济关系,积极参加国际经济交流的条件下,这两部分法律制度尤其显得重要。“民商法与冲突法系列”丛书就是为实现“知己知彼”的战略而撰写的,《俄罗斯民商法与冲突法》是其中的一册。本书作为国家八五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国(区)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研究》的子项目,课题组利用了一切可能利用的条件进行研究才得以完成。

俄罗斯民商法与冲突法在本世纪经历了剧烈的变动过程,由沙皇俄国的法律转变为苏维埃俄国的法律,又由苏维埃俄国的法律转变为今天的俄罗斯国家的法律。历史的发展岩峰迭起,惊心动魄;法律的变化新旧交织,林林总总,独具匠心,打上了深刻的时代的印迹。这个过程目前还在向纵深发展,远未结束。因此,要搞清俄罗斯民商法的历史与现状是一件很困难的事。课题组成员浦伟良副教授五十年代留学苏联,接受本课题任务之后又作为中国高访学者在莫斯科大学专题研究一年有余,该校对中国人民怀有深厚友好情谊的С·М·科尔涅叶夫教授十分关心本书的写作,为之提供了各种珍贵的资料,М·Н·马尔琴柯教授、Е·А·苏哈诺夫教授和Л·Н·肖斯塔可夫教授等也给予了很多支持和帮助。课题组杨心宇副教授也曾曾在莫斯科大学留学,对苏联法律作过专门研究。课题组的其他同志都一直关注着俄罗斯民商法与冲突法的发展变化。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才感到有可能把自己的心得整理出来奉献给读者。

俄罗斯国家是中国的近邻，两国有着漫长的国界线，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实，自然环境和利益驱动机制都把两个国家连接在一起。在新旧世纪之交，两国都面临着在国内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在国际维护“和平与发展”的共同任务。两国之间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应该有许多东西需要相互加强了解，可以相互借鉴对方的成功的经验和吸取失误的教训。在法制建设方面，俄罗斯在有些领域跨出的步伐还比较大，如新民法典上卷已于1995年1月1日施行，下卷也正在制定之中，这对我们不无启发。本书的出版如能推动中国的读者了解俄罗斯国家民商法和冲突法发展的轨迹，特别是现行的制度，以便在相互进行经济贸易交流和一般民事往来时心里有点数，不“闭塞眼睛捉麻雀”，减少失误；如能在中国完善自己的民商法和冲突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善来中国投资和贸易的法律环境的过程中提供一个参考系，无论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经验，有所借鉴，作者足矣！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特别是成涛主任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得到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还有前述莫斯科大学法律系诸教授的真诚关心和支持帮助，作者都非常感激，借此机会一并致谢。

俄罗斯民商法与冲突法仍处在迅速发展变化之中，尚未稳定，且在我国内资料搜集等方面又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作者深知，本书仅是一个尝试，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贤达赐教，以便再版时改进。

余先予

一九九五年七月于

上海苏州河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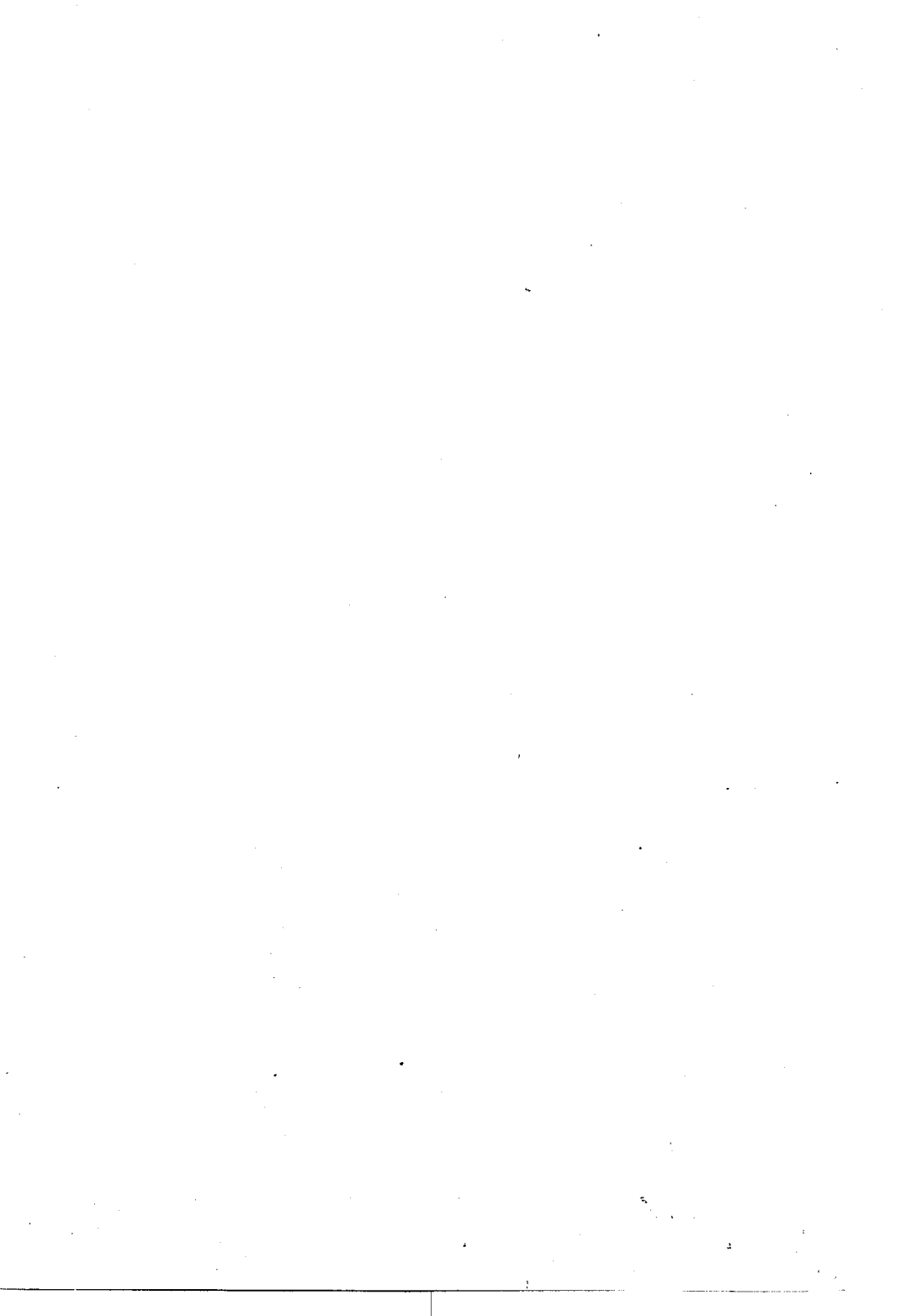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编 概论	1
第一章 俄罗斯民法商法冲突法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俄罗斯民法商法冲突法概述	3
第二节 俄罗斯民法商法冲突法的历史地位	10
第三节 俄罗斯民法商法冲突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二编 民法	17
第二章 俄罗斯民法的历史沿革	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时期的俄罗斯民法	19
第二节 当前的俄罗斯民法的简况	23
第三章 俄罗斯民法的主要制度	2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26
第二节 所有权和他物权	54
第三节 人身非财产权利	113
第四节 创作活动成果权	117
第五节 债和合同的一般原则	134
第六节 移转财产的所有权或他物权的债	149
第七节 移转财产使用权的债	163
第八节 完成工作(服务)的债	170
第九节 实施创作活动成果的债	189
第十节 非合同的债	195
第十一节 继承	204

第十二节 家庭·····	212
第四章 俄罗斯民法的特点·····	227
第一节 俄罗斯民法的若干特征·····	227
第二节 中国与俄罗斯民事交往中应注意的民法问题··	234
第三编 商法·····	237
第五章 俄罗斯商法的历史沿革·····	239
第一节 民商合一体制下俄罗斯商法规范的发展状况··	239
第二节 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的商法展望·····	242
第六章 俄罗斯商法的主要制度·····	245
第一节 经营活动和商事组织·····	245
第二节 保险法律关系·····	268
第三节 票据法律关系·····	282
第四节 破产法律关系·····	291
第七章 俄罗斯商法的特点·····	300
第一节 与商事法律关系欠发达相适应的立法滞后····	300
第二节 正在为适合多经济成份的经济结构而调整····	304
第三节 中国与俄罗斯商事交往中应注意的商法问题··	308
第四编 冲突法·····	313
第八章 俄罗斯冲突法的历史沿革·····	31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时期的俄罗斯冲突法·····	315
第二节 当前的俄罗斯冲突法·····	318
第九章 俄罗斯冲突法的主要制度·····	323
第一节 冲突法概述·····	323
第二节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地位法律冲突 的解决·····	333
第三节 所有权的法律适用和国有化问题·····	342

第四节	债的法律适用·····	344
第五节	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351
第六节	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353
第七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适用·····	359
第十章	俄罗斯冲突法的特点·····	365
第一节	国际冲突法与区际冲突法的并立·····	365
第二节	没有制定单行的冲突法法规·····	367
第三节	民商事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冲突法规范发 展不平衡·····	369
第四节	中国与俄罗斯民商事交往中应注意的冲突法 问题·····	371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俄罗斯民法商法冲突法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俄罗斯民法商法冲突法概述

一、俄罗斯民法商法冲突法的立法体制

俄罗斯是于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在沙皇俄国领土上成立的几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的一个,当时的全称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简称苏俄。1922年由苏俄和其他几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白俄罗斯、南高加索联邦)联合组成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简称苏联。在联邦制国家——苏联长达70多年的历史时期中,苏俄始终是苏联数目不断发展变化的加盟共和国之一。1991年底苏联解体后,苏俄已经改名,现在的正式名称有两个即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所以俄罗斯民法商法冲突法的内涵既包括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的民法商法冲突法,也包括苏联成立前和存在期间的苏俄的民法商法冲突法。

这里涉及到的俄罗斯民法商法冲突法的立法体制问题,首先是苏联存在期间联盟法律和加盟共和国法律的关系问题。根据1977年《苏联宪法》第74条的规定,联盟法律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各加盟共和国法律同联盟法律发生抵触时以联盟法律为准。

联盟的民事立法除了少数几个法典和单行法以外(如《苏联航空法典》、《苏联海关法典》、《苏联海商法典》和《专利法》等等),主要是联盟于1961年制定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

(参阅《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纲要汇编》，法律出版社 1982 年中文版)。俄罗斯的民事立法则主要是 1964 年的《苏俄民法典》(参阅《苏俄民法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1961 年的《民事立法纲要》包括有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概念和重要规范。1964 年的《苏俄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则是上述内容的具体化和区域化，主要是以这些内容为基础的各项具体规定。1961 年的民事立法纲要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权限作了划分，其有关条文明确规定了只能由苏联的民事立法调整的关系(第 17、23、24、57、83、86、111 条等)，和只能由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立法调整的关系(第 32、55、60、66 条等)，以及属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共同管辖的关系(第 8、31、36、38、40、98、100 条等)。

按照上述权限的划分，民法典中包括三类规范：首先是民法典转述的 1961 年民事立法纲要中的归苏联调整的关系的规范，民法典一般对其不作补充，有时只稍作文字上的变动。这些是调整有关供应、基本建设、国家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收购农产品的关系等的规范。其次，是那些 1961 年的民事立法纲要对许多制度只作了一般规定，而民法典则对这些制度作了详尽规定的规范。它们既涉及到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共同管辖的关系，又涉及到 1961 年民事立法纲要中指出的只能由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调整的关系。最后，民法典还包括有调整 1961 年民事立法纲要未作规定的关系(赠与、租赁、无偿使用财产、委托、代理等)的规范。

在阐述民法典的内容时，不能认为它只包括有第二、第三两类规范，而把第一类规范排除在外，而应该把第一类规范看成既是联盟的民事立法，同时又是苏俄的民事立法，是基于下述原因：

(一) 民法典既然转述了 1961 年民事立法纲要中的归苏联调整的关系的规范，那么实际上已经把它转换为苏俄的民事立法，类似如苏联通过立法形式把其所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转换成其国内法一样。

(二) 对于一些属于苏联调整的关系,1961年的民事立法纲要又规定,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可以解决苏联立法划归它们处理的问题。举例来说,1961年民事立法纲要第57条规定了:“在规定的免费使用住房以前,承租人必须按时缴纳房租”。但其中却未规定,究竟什么算是按时缴纳房租。对此民法典第303条规定:“在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房产中,承租人应当对他依照合同租用的住房,按月(不迟于居住月的下月十日)交付房租……。”

对1961年民事立法纲要和民法典的上述规定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对于按时缴纳房租的标准是苏联立法划归苏俄民法典处理的问题,它是按时缴纳房租的具体化,如果把这个具体的规定视为苏俄的民事立法,而把同一问题的一般规定视为纯属苏联的民事立法,则是人为机械地割裂了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这种观点无论从该时期的民法学,还是从法律适用的角度来看,都是欠妥的。

有关俄罗斯民法商法冲突法的立法体制问题,其次是民商合一和家庭法的分立问题。与很多西方国家不同,俄罗斯从1922年颁布民法典至今一直采取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即把传统商法中的一些内容如公司法、保险法等等纳入其中,在民法典之外不再设商法典。尽管1964年民法典对1922年民法典中关于各种公司的规定未予保留,但也未另立商法加以规定,而是代之以关于公民间或社会主义组织间的联合活动的规定。在当前的俄罗斯民事立法中又恢复了上述关于各种公司的规定。可见,尽管不同时期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但迄今为止,俄罗斯一直采取了民商合一的体制。至于家庭法则从民法中分立了出来。在1918年,苏俄通过了一个《户籍、家庭和监护法典》,该法典在世界上最先使家庭法摆脱民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此相适应,1922年制定颁布的苏俄民法典就将亲属法(婚姻家庭法)规范排除于民法典之外,进一步确认了婚姻法是从民法中分立出来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因此本书研究的俄罗斯民法商法冲突法,从俄罗斯法律部门的划分出发,本应分为民法(包括商法)、家庭法和冲突法这三编,但是考虑到本丛书所涉多数国家的法律分类情况,为求体例统一,现将本书分为概论、民法(家庭法作为其中独立的一章)、商法和冲突法等四编。

有关俄罗斯民法商法冲突法的立法体制问题,第三是苏联解体后究竟哪些法律属于俄罗斯现行的民法商法冲突法?由于民商法规范和冲突规范始终主要包括在1961年和1991年的民事立法纲要和民法典中,所以大体上可以把问题主要归结为1991年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以下称民事立法纲要,参阅《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91年第26期)、1961年的民事立法纲要、1964年民法典和当前的俄罗斯立法文件中的民法、商法、冲突法规范在法律适用上的相互关系问题。对此,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1992年7月14日《关于进行经济改革期间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决议》(参阅《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92年第30期)中的有关规定如下:

(一) 俄罗斯联邦新的民法典未颁布以前,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适用1991年5月31日通过的苏联和各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但其中关于苏联在民事立法方面权限的规定除外,并且只适用其不与俄罗斯联邦宪法和1990年6月12日以后即在苏俄的国家主权宣言发布以后通过的立法文件相抵触的部分。

(二) 1964年苏俄民法典的规范适用于民事法律关系,如果这些规范不与俄罗斯联邦1990年6月12日以后通过的立法文件以及依照规定程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生效的其他立法文件相抵触。

由于1990年6月12日以后俄罗斯联邦通过的民事立法文件中的规范都是旨在实行私有化与建立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市场经济,因此民事立法纲要和民法典中的规范与这些文件中反

映市场经济要求的规范相抵触者就不得适用。这主要涉及到服务于计划产品经济的民法典,至于1991年5月的民事立法纲要同1990年6月12日以后的俄罗斯民事立法文件的指导思想是一致的,都是为建立市场经济服务的,所以民事立法纲要中不能适用的部分主要是规定苏联民事立法权限和限制俄罗斯民事立法权限的那些规范。

为了适应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社会转型改制的需要,以弥补1991年民事立法纲要的不足,并取代民法典,使民商法制度能为俄罗斯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规范和保障,俄罗斯国家杜马于1994年10月21日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上卷)》(以下简称新民法典)。新民法典的问世,在基本原则和主要的民事法律关系方面使民事立法纲要的内容经由新民法典而具体化,成为了一个完整的立法体系。

二、俄罗斯民法商法的调整对象

民事立法纲要第1条指出:“1. 民事立法调整商品货币关系和建立在参加者平等地位基础上的其他财产关系以及同财产关系有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民事立法所调整的关系的参加者是公民(自然人)、法人、国家以及民族自治结构和行政区划结构。2. 民事立法调整同财产关系没有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如果苏联和共和国的立法文件未作出其他规定时。3. 民事立法适用于符合本条第1款所指出的特征的家庭关系,劳动关系的利用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当这些关系并未分别由家庭立法、劳动立法和利用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立法加以调整时。4. 民事立法不适用于一方在行政上或其他权力上服从于另一方的财产关系以及税务关系和预算关系,苏联和共和国立法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新民法典第2条则对此做了进一步的补充,明确指出:“民事立法规定民事流转的参加者的法律地位、所有权和他物权、智力活动成果的特殊性权利(知识产权)的产生依据和程序,规定合同及